

先秦諸侯受降、獻捷、遣俘制度考

楊希枚

- 一、引言
- 二、投降與受降
- 三、獻捷與遣俘
- 四、餘論——先秦封建賜姓制度與獻俘制度之相關性

一、引言

著者前論先秦賜姓制度理論(註一)，曾指出先秦所謂『賜姓』其義應指賜民授民或分民，即王朝天子以異族屬民分賜功臣，而與所謂『胙土、命氏』並為『天子建德』之封建制度的三要典。本文所論，即在說明封建所賜的民姓的來源，以及其相關的制度儀式。

二、投降與受降

左傳稱：

楚子圍許，以救鄭。……冬，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於武城。許男面縛，銜璧(註二)。大夫衰絰，士興襯。楚子問諸逢伯，對曰：『昔武王克殷，微子啓如是(註三)。武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祓之，焚其襯而命之，使復其所。』

(註一) 參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六本，頁一八九至二二六。

(註二) 杜註云『縛手於後，唯見其面。』史記索隱也云：『縛手於背，面向前也。劉氏云：面卽背也。義亦稍迂。』案，『面卽背也』既『義亦稍迂』，是知『面縛』即『縛手於背』之說自迂。面縛應即背縛之對言，即縛手於胸前面前；而與縛手者之面向前或後無關。歷史語言研究所掘藏殷虛出土之偶人，即有手縛於胸前者。杜註及小司馬說非。

(註三) 史記宋世家云『微子乃持其祭器，造於軍門。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孔穎達左氏春秋正義云『微子手縛……又焉得牽羊把茅也？』史記會注考證引梁玉纏說，謂投降者非微子；猶殷本紀言大師奔周非箕子、比干。且諸家同認史記與左傳並誣戾。案，史記係拼合左氏本例及下頁之例而成。除此拼合之誤外，餘者未必如諸家之說。其一，左牽羊右把茅者，可指左右人屬；不必為微子本人。其二，殷紂所言既不足證宋世家所言非微子。而武王雖伐紂，紂死，則微子自可代表投降。微子不滿紂行，可能原即是主和者，故受封于宋。其三，史記既據左氏，且有拼合之誤，則不得據記評左氏爲誣。左氏爲原始材料，姑妄言之，姑妄聽之耳。

楚子從之。(僖六年)

楚子以諸侯伐吳……滅賴。賴子面縛，銜璧。士祖，輿襯從之，造於中軍。王問諸椒舉，對曰：『成王克許，許僖公如是。王親釋其縛，受其璧，焚其襯。』王從之，遷賴於鄖。楚子欲遷許於賴，使闢章龜與公子弃疾城之，而還。(昭四年)

春，楚子圍鄭……三月，克之。入自皇門，至於達路。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曰：『孤不天，不能事君……孤之罪也，敢不唯命是聽。其俘諸江南，以實海濱，亦唯命；其剪以賜諸侯，使臣妾之，亦唯命。若惠顧前好……徼福於厲、宣、桓、武，不泯其社稷，使改事君，夷於九縣，君之惠也，孤之願也，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君實圖之。』左右曰：『不可許也；得國無赦！』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幾乎？』退三十里，而許之平。潘尪入盟，子良出質。(宣公十二年)

首先，這說明春秋時代的諸侯戰敗國不僅有君主率領投降的儀式，而且可能由於民族及文化上的不同，儀式上也顯然有着差異。殷、許、賴所代表的，是『面縛銜璧輿襯』投降式，而鄭國則可說是『肉袒牽羊』式。至如楚國究屬某一型式，這裏雖不可知，但可斷言的，就是絕不是殷、許、賴的『面縛銜璧輿襯』式，因為楚國顯然對於這種投降的儀式感到新奇。換句話說，如果不是由於左氏記載有詳略的因素的話，那麼這說明春秋之際的諸侯國就在戰敗投降的儀式上也表現了民族文化的差異。事實上，楚國芊姓固然是江南的荆蠻，與殷、許、賴、鄭有着分佈區域上的不同，同時後者彼此間也顯有種系區域上的差異。例如，殷商子姓一般認為是屬於濱海的『東夷』民族，許國和賴國則同屬於四嶽(註一)或炎帝之後姜姓(註二)的中原民族。至如鄭國則顯然屬於姬姓的周民族。種系及分佈地區上既有異同，其文化素質自應有其殊類。因此楚國制度雖異於殷、許、賴，殷、許、賴又異於鄭，但是許、賴以同屬姜姓而居地相近，故其文化素質的表現因亦相同。至如殷民族所以與許、賴相似者，如果不是許、賴由於久為殷商的屬民而得來，則殷商應是得自姜姓。總之，該是傳播的結果。

(註一) 國語云：『齊、許、申、呂由大姜。』

(註二) 公羊、穀梁『賴』均作『厲』。舊注云炎帝厲山氏姜姓之後。確否，待考。

其次，上述兩型投降儀式，其主旨旨在戰敗國企求勝利者保留其社稷宗廟而不毀，並以締約而成為戰勝國的附庸，以便後日的復興。假如戰勝國不允其所請，則戰敗國君主將不惜一死，而與社稷偕亡（註一），故大夫衰經，士袒輿襯而從之（註二）。

再次，勝利國果允戰敗國君主的請和，則釋其面縛（註三），受其璧贊，焚其棺襯，而示免其死罪。但究否即如此處所見，以其宗屬為人質（註四），而立復其位，抑如越王勾踐之逕為階下囚，待其服務一個時期的僕役工作，而後放歸以復其位；又抑因而賜之其他諸侯，如晉以虞公媵秦穆姬之例，則全憑戰勝國的喜怒而定了。

以上論投降，次論受降。受降主要該是有關戰敗國的臣民、領土、和主權的處理，而這一行事也顯然是該在投降以後，而繼續舉辦的。案，左傳襄二十五年云：

鄭子展、子產帥車七百乘，伐陳。宵突陳城而入之。陳侯扶其大子偃師奔墓。

……子展命師無入公宮，與子產親御諸門。陳侯使司馬桓子賂以宗器。陳侯免擁社，使其衆男女別而彙，以待於朝。子展執繫而見，再拜稽首，承飲，而進獻。子美入，數俘，而出。祝祓社，司徒致民，司馬致節，司空致地。乃還。這該是有關春秋諸侯受降儀式的一段最早而最詳細的史料，同時它說明着幾項史實。首先，說明春秋中季以來，諸侯在戰場上使用着相當大的兵力，而得力的兵種該是戰車。其次，以鄭國而論，說明諸侯國在一度覆敗以後，確可以待機而復興。再次，戰勝國突城圍宮以後，可以禁止部下屠殺敵俘。再次，戰敗國男女分集社廟，聽候處分。戰勝國主官升朝，接受投降，派人點查俘虜人數。最後，由祝師祓除社廟（註五），而由戰敗國的三卿負責民俘土地及行使主權命令的關節的移交工作（註六），而在這種

（註一）社稷宗廟為祖靈棲居之所，其存廢關係國之興亡，故古者國君重視社稷。如左傳襄十八年云『故君為社稷死，則死之，為社稷亡，則亡之。』古代希臘、羅馬亦如是。參閱 F. de Coulanges, *La Cite' Antique*. 李玄伯中譯本，希臘羅馬古代社會研究頁九一至一二七。

（註二）著者調查臺灣苗栗縣山胞賽夏族葬儀，據稱人死後，即由親族肉袒輿襯或屍體，至墓地葬之。

（註三）波里尼西亞人投降者於頸部圍以樹枝或葉之標幟，且贈獻戰勝者以食物禮品。參閱 R. Piddington ed., R. W. Williamson's Essays in Polynesian Ethnology, 1939. pp. 38-50.

（註四）美洲墨西哥古代亞茲泰克人（Aztecs）帝國社會組織與周代封建社會頗多類似處。有王朝貴族平民與奴隸之社會階層，有封邑制度。而封邑主君即長期伴王而居於王城；除非以子嗣兄弟為人質，不得擅返邑所。參閱 L. Havemeyer's Ethnography, 1929, pp. 394-399.

（註五）滅其國，而登其社廟，自不免觸怒祖靈，故由祝師祓除。此與受降時受璧而祓之，應出同一信仰。史記周本紀述殷投降後云：『除道脩社。』又波里尼西亞人受降時，也有清除場地之儀式。參閱註三。

（註六）司空與分民受俘似有密切之職責關係。如成王封召公康叔唐叔，取季聃為司空而授民；禹為司空，故助堯『錫土姓』。又周禮大司冠云『凡萬民之有罪過……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司徒云『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疑司空即司工，掌奴俘罪犯之任百工者，故賜民授俘均輿焉。

情況下，戰敗國自然該說是完全滅亡了。但是，據左傳昭八年云：

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經）

楚公子弃疾帥師，奉孫吳，圍陳。……冬十一月壬午，滅陳。（傳）

却又說明春秋時代的諸侯國，也如現代的國家一樣，是可以滅而復興，興而復滅的。

三、獻捷與遣俘

『獻捷』或稱『獻功』，也即諸侯以其戰爭中所俘獲的戰利品呈獻給王朝天子。戰利品種類頗多，但本節所論則以人俘爲限。案，左傳成二年云：

晉使翬朔獻齊捷于周。王使單襄公辭焉，曰：『蠻夷戎狄不式王命，淫滛毀常，王命伐之，則有獻捷，王親受而勞之；所以懲不敬，勸有功也。兄弟甥舅侵敗王命，王命伐之，告事而已，不獻其功；所以敬親暱，禁淫慝也。……夫齊，甥舅之國也，而大師之後也。寧不亦淫從其欲，以怒叔父？抑其不可諫誨？』莊伯不能對。

首先，這說明獻捷獻功顯然是封建社會下諸侯服膺王命而必需履行的一種義務。換句話說，在原則上，戰勝的諸侯國是沒有自行處理戰利品的權利，而必需呈獻給王朝的。其次，就人俘而論，在原則上是限於『不式王命』的四夷之民。至如姻婚甥舅的諸侯國，雖有侵敗王命，而奉命伐之的，但以姻親攸關，也不過是在事況平定後，告事而已；並不得以此而獻俘邀功。因此，如果諸侯以諸夏的俘虜爲獻，例如此處晉國所爲的，則天子便可以拒絕接受，甚至加以斥責。再次，獻捷制度的目的，一方面在於『懲不敬，勸有功』；另一方面則在於『敬親暱，禁淫慝』。而歸根結柢的說，主要還是王朝在利用諸侯國爲其防禦四夷的外圍勢力，並以獻捷限制了諸侯的兵源人力，以免致諸侯勢力的日趨坐大。

但是權利和義務既是互惠，而非絕對單方性的，同時社會的平衡狀態的維持也必須藉着互相關聯的協調制度。因此伴着勸有功的獻捷制度，也就聯帶的存在着一種封賞的制度，甚至可以說就是原始的封建制度。案，左傳僖二十八年云：

五月丙午，晉侯及鄭伯盟於衡雍。丁未，獻楚俘於王：駟介百乘，徒兵千。…

己酉，王享醴，命晉侯宥。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

賜之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彤弓一、彤矢百，彩弓、矢千，秬鬯一卣，虎賁三百人。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晉侯三辭，從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受冊以出。出入三觀。

又文四年云：

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王於是手賜之彤弓一、彤矢百、彩弓、矢千，以覺報宴。

首先，這說明『敵王所愾，而獻其功』的諸侯不但可以受賞王朝的服飾、武器、珍貴的飲料、以及若干名衛士，同時還可以加封晉爵，由侯而命爲諸侯之長的侯伯。其次，上例說明爵祿的封賞也是伴着一種享醴、命宥、策封、受冊、以及實際或許較之『出入三觀』尤爲繁複的禮儀而舉行的。(註一)

於是在上述的封賞制度下，加命爲侯伯的大國便自然會敬服王命的負起了糾逖王慝以綏四國的職責。如左傳云：

晉侯使趙同獻狄俘於周。(宣十五年)

晉士會帥師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辰。三月，獻狄俘。晉侯請於王。戊申，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爲大傅。於是晉國之盜逃奔于秦。(宣十六年)

晉侯使郤至獻楚捷於王。(成十六年)

(晉滅偃陽) 使周內史選其族嗣，納諸霍人。禮也。(襄十年)

這說明周代的獻捷原則即在春秋中世固似仍行用未廢，同時說明甚至諸侯對於大夫的封賞也必須先請於王，而仍沒有自行處理的權力。換句話說，周代封建社會的王朝權命是自上至下的可以直接行使到諸侯治下的卿大夫，而控制着軍事和政治上的整個統治權；至少在春秋中世還多少可以看得出這種趨勢。反之，如果諸侯不式王命，自行封賞，互爲侵伐，則社會秩序必陷於紊亂，而王朝的情勢便不免於岌岌可危了。

但是，實際上，周平王的東遷，固不可說非迫於戎狄所致，而既遷以後，也顯然內脅於諸侯；王朝對於諸侯不僅逐漸失其統治控制之力，變支配爲依賴，而徒有其王朝的虛表，同時諸侯國間以領土勢力的擴張，也就不可避免的引起了強凌弱大侵小的頻繁戰爭。因此，就前例而言，不但諸侯伯長違命的以甥舅姻親之國的民俘呈獻天

(註一) 這種獻捷受賞的制度與左傳定四年成王封建三叔的封建制度正可互相參證。

先秦諸侯受降、獻捷、遣俘制度考

子，甚且諸侯國之間也早就存在了一種互以敵俘爲贈的遣俘制度。於是在左傳上，我們看到下列的事例：

鄭大子忽帥師救齊。六月，大敗戎師，獲其二帥大良、少良，甲首三百，以獻于齊。(桓六年)

齊人伐山戎(莊三十年經)。齊侯來獻戎捷(三十一年經)。非禮也。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遣俘。(三十一年傳)
晉滅虢……遂襲虞，滅之。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以媵秦穆姬，而脩虞祀，且歸其職貢於王。(僖五年)

楚人使宣申使獻捷。(經僖二十一年)

宋人使樂嬰齊告急於晉。……使解揚如宋，使無降楚。……鄭人囚而獻諸楚。
(宣十五年)

皇戌如楚獻捷。(成三年)

楚子重伐鄭……諸侯救鄭。鄭共仲、侯羽軍楚師，囚鄭公鍾，夷獻諸晉。……
晉人以鍾夷歸，囚諸軍府。(成七年)

會於邢丘，以命朝聘之數。使諸侯之大夫聽命。季孫宿、齊高厚、宋向戌、衛甯殖、邾大夫會之。鄭伯獻(蔡)捷，故親聽命。大夫不書，尊晉侯也。(襄八年)

二月，公侵鄭，取匡。……夏，季桓子如晉，獻鄭俘也。(定六年)

這裏，首先說明諸侯獻捷王朝的行事，自春秋魯成公以後，逐漸無聞；代之而興的，則是諸侯間相互遣俘了。其次，證諸邢丘之會、鄭伯與子產之獻捷、及宋之告急於晉，固說明周之封建侯伯非僅負責着糾逃四夷而獻其俘的工作，而且顯然還領導着命朝聘之數的國際盟會。但是，正如左傳宣十年孟獻子說的：

小國之免於大國也，聘而獻物，於是庭實旅百；朝而獻功，於是容貌采章嘉淑，而有加貨。謀其不免也。

這種盟會不但已成爲大國操持宰割小國的一種謀利機構，而且也成爲小國獻物獻功以求其倖存的一種外交場合。不過主持盟會的侯伯，由於本身的違逆王命，不受王朝的控制，對於諸侯也顯然逐漸喪失了威信和領導力。因此，鄭滅陳，獻捷於晉，晉人問

鄭以陳之罪，及『何故侵小』時，鄭子產不僅歷數陳罪，嚴詞以對，且云：

且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自是以衰，今大國多數圻矣！若無侵小，何以至焉？』……士莊伯不能諳。（襄二十五年）

這就是說，春秋中季以後，隨着封建王朝勢力的衰落，侯伯之國的勢力也逐漸在消減。王朝既不能再憑賴血緣親緣的關係以維繫着宗族和異姓的諸侯國，從而自更無法借助後者的力量去抵禦四夷。實際上，就前引各例證之，原屬於四夷之列的荆蠻楚國後來固然已經雜入諸夏，而逐鹿中原，而且原屬於周宗之列的晉國也顯然跋扈的竟倒戈相向，而以王朝的臣民畿地爲侵掠的目標。如左傳稱：

晉卻至與周爭閩田。……劉子、單子曰：『昔武王克商……封蘇忿生以溫……蘇氏卽狄……襄王勞文公，而賜之溫……子安得之？』（成十一年）

周甘人與晉闔嘉爭閩田。晉……率陰戎伐穎。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曰：『…允姓之姦居於瓜州。伯父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使逼我諸姬，入我郊甸……戎有中國，誰之咎也？后稷封殖天下，今戎制之，不亦難乎？伯父圖之。我在，伯父猶衣服之有冠冕……伯父若裂冠、毀冕、拔本、塞原、專弃謀主，雖戎狄其何有余一人？』叔向謂宣子曰：『文之伯也，豈能改物！……自文以來，世有衰德，而暴滅宗周，以宣示其侈。諸侯之貳，不亦宜乎？』…宣子說。……致閩田與穎，反穎俘。王亦使賓滑執甘大夫襄，以說於晉。晉人禮而歸之。（昭九年）

這顯然是以戎制夏，拔本塞原的以外力來暴滅宗族謀主了。因此，自武王以來，那個以血緣世系關係結合而成的姓族（clan）爲基礎，且控制着若干異姓族屬和廣大領域的政治集團，周代的龐大封建氏族社會（註一），降及春秋中世以後，便無可避免的日趨崩潰，終至演成了羣雄割據的紊亂戰國局面。而其主要的致因，則顯由於姓族的親屬關係以及姓族社會功能的破壞。且此一致因，又顯然由於族系的遷移與兼併的結果。

最後，關於獻俘制度，須附帶指出的，就是從前舉的文例上，說明諸侯設有囚禁俘虜的『軍府』，而在獻捷遣俘以前，似乎也還有個選俘的工作。此外，如用人獻俘

（註一）著者所謂『氏族』非史家及民族學家一般所謂西文“clan”或“gens”之義；係指由一個姓族任統治者，而包括若干異姓及其分別統治的族屬所組成的政治領域集團，或封建集團。參閱中央研究院院刊頁九一至一五，拙著左傳因生以賜姓解與無駭卒故事的分析一文，頁九七至一〇一。

於社，以祭社主，以及其他役使俘虜的問題，也仍頗多可討論之處，但以不屬於本文範圍，茲故不贅。

四、餘論——先秦封建賜姓制度與獻俘制度之相關性

功能派社會人類學家認為：人類社會是自然的體系或有機體；社會的每一部分都是互為倚恃的，每一部分的功能都是在維繫着具有必然的關係的複合整體。(註一)換句話說，正如人的機體藉着各種不同的組織器官而形成，並藉着其功能的發揮和協調而維持機體的生存一樣，社會可以說就是形成於一些制度，且藉着制度功能的發揮協調，而達成社會整體秩序的安謐。因此，功能派社會人類學家在研究的領域內，便持重於事物的相關性，而對於廣泛且專精的人類學田野工作產生了很大的作用。著者於各派學說雖無偏執，但就本文主題而論，却認其顯然與賜姓制度有密切的關聯性。

先秦賜姓分民制度，如著者所證。係屬封建制度的要典之一，故賜姓制度的功能應即封建制度的功能。據左傳稱：

大上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藩屏周。管蔡……文之昭也。……邘、晉……武之穆也。凡蔣、邢……周公之胤也。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曰：『……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周之有懿德也，猶曰『莫如兄弟』，故封建之；其懷柔天下，猶懼有外侮，扞禦外侮，莫如親親，故以親屏周。(僖二十四年)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分魯公以大路……殷民六族……封於少皞之虛。分康叔以大路……殷民七族……封於殷虛。……分唐叔以大路……懷姓九宗……封於夏虛。……三者皆叔也，而有令德，故昭之以分物。(定四年)

這說明封建制度的起源顯然為了『糾合宗族』以『扞禦外侮』，也可以說是隨着姓族或宗族組織的擴大與領土的開拓，而產生的一種新的姓族社會制度(註二)。但實際上，

(註一) 參閱一九五〇年九月號英國人類雜誌，E. E. Evans-Pritchard: Social Anthropology-Past, Present and Future.

(註二) 姓族組織，據臺灣高山族言之，包括同族名，同祭祀，同住一地區，同耕，同分祭肉，互助及復仇種制度。其主旨也是糾合宗族扞禦外侮。

殷周之際，諸侯部族既紛立不一，而殷商之亡，也非由於周侯一族之力，因此克殷之後，除了『姬姓之國四十人』以外，也同時舉行了『兄弟之國十有五人』的封建大典，而後者的所謂封建也不過是由於聯盟關係，對於非同姓兄弟甥舅的姻親之國的既存勢力的一種承認而已。換句話說，由於這種封建制度的產生，周王朝以姬姓族屬為基礎，加上聯盟的異姓姻親諸侯國，而形成了一種新的社會組織，也就是封建氏族集團(註一)。因此，不僅是王朝的同姓宗族，就是異姓的同盟諸侯在王朝的勢力下也同樣負起了扞禦外侮，藩屏王室的任務。故左傳云：

昔周公、大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成王勞之，而賜之盟曰：『世世子孫無相害也。』……桓公是以糾合諸侯，而謀其不協，彌縫其闕；而匡救其災，昭舊職也。(僖二十六年)

王叔陳生與伯輿爭政。……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瑕禽坐獄於王庭……王叔之宰曰：『簞門閨竇之人，而皆陵其上，其難為上矣。』瑕禽曰：『昔平東遷，吾七姓從王，牲用備具。王賴之，而賜之辭施之盟曰：世世勿失職。若簞門閨竇，其能來東底乎？且王何賴焉？』(襄十年)

諸侯伐鄭。……秋七月，同盟于臺。……乃盟，載書曰：凡我同盟，毋瀆年，毋壅利……同好惡，獎王室。或問茲命，司慎司盟、名山名川、羣神羣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國之祖、明神殛之，俾失其民，隊命亡氏，踣其國家。(襄十一年)

雖然，正如瑕禽繼稱的：

今自王叔之相也，政以賄成，而刑於寵。官之師旅，不勝其富。吾能無簞門閨竇乎？唯大國圖之。下而無直，則何謂正矣！

由於後來王朝政刑的敗壞，諸侯與王朝間的盟約關係自然便日益鬆弛而趨於瓦解了。

(註一) 實際上，就現代原始民族社會言之，姓族 (clan) 在簡單的政治單位如羣落 (band) 和村落中，也仍有其特殊重要的社會控制和功能的。如美洲印第安人克鶴族 (the crows) 的羣落，即『主要是一種姓族的聯盟組織 (a confederation of clans)，只是為了維持一種抗拒外侮的聯合陣線的需要而團結在一起的——這種需要有時強烈的可以超乎姓族的忠誠，而且使得姓族彼此間可以保持著和平。』此外，如郝比 (Hopi)、伊洛魁部族 (Iroquois) 也有同樣情形。這對於本文關於封建社會起源及形成說，頗多可以印證處。參閱 R. L. Beals & H. Hoyger: An Introduction to Anthropology, 1954, 3rd ed., pp. 404-405.

其次，捍禦外侮，固莫如親親，莫如封建。但捍禦的工作，却顯然需要人力；僅藉少數的宗族姻親，是不能克盡厥職的。因此，在封建制度上遂有分民、分族、授民、分姓，或賜姓之典。這些分賜諸侯的民姓，證諸定四年一例，固說明是已經敗滅的餘民俘虜，且其來源也顯然主要歸功於諸侯的獻俘。

最後，據定四年一例，固說明分族分姓應即賜姓，也就是授賜人民族屬，而非如舊說所謂賜姓氏族名之義。而且據僖二十四年一例，封建制度既旨在『糾合宗族』而『親親』，唯恐『莫如兄弟』，那麼在這種制度下自顯然不會更創立一種改姓別宗的賜姓氏族名制度。實際上，舉凡周代的同姓和異姓諸侯固不聞以封建而更姓的，而且據下列周語稱：

晉文公既定襄王……請隧焉。王不許，曰：「……先民有言曰：改玉改行。叔父若能光裕大德，更姓改物，以創天下，自顯庸也。……余一人其流辟，旅於裔土。何辭之有與？若由是姪姓也，尙將列爲公侯，以復先王之職，大物其未可改也。……若不然，叔父有而隧焉。余安能知之？」文公遂不敢請，受地而還。

這顯然可證『尙將列爲公侯』的人也是不得更姓改物的；除非是推翻王朝，而自創天下。

綜合上文所論，既可說明先秦賜姓與獻俘制度的相關性，同時也補充了著者對於先秦賜姓制度理論的看法，且可證明舊說與史實在理論上的不相符。

(附記：本文初稿於民四十一年寫於桃園縣楊梅鎮，四十四年改訂於臺北縣南港鎮。撰寫期間，承陳槃庵先生惠賜材料，稿成並承芮逸夫先生、嚴耕望先生惠予校閱。謹於此並致謝忱。又關於投降儀式，據左傳昭公三十年云：『(吳子)滅徐。徐子章禹斷其髮，携其夫人以遂吳子。吳子唱而送之，使其邇臣從之，遂奔楚。』是證徐人投降儀式與許、頤、鄭者也不同。前文漏列，故於此補記。)